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指南》解读

《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指南》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继 2023 年 10 月举办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2024 年 1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要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

2023 年 10 月 8 日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原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原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明确要求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创新产融对接机制。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

纵观风投创投在全球发展的历史，风投创投在海外被称之为“smart money”（聪明的钱），风投创投资本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钱”本身，更重要的是在于“管钱的人”，在于其多年陪跑企业积累的产业经验，对技术趋势的敏感，以及丰富的经济信息渠道。

在当今全国流行的“资本招商”模式中，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政府盲目成立地方引导基金，由于没有专业风投创投人才支撑，导致出现投资能力欠缺、资金闲置、投资效率低下的情况，2020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对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出资的基金（包括作为管理平台的母基金）提出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严禁变相举债等六项要求。

深圳市风投创投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高素质投资人队伍，已经成为全国多地政府引导基金有效运作的人才保障。本文件正是在与众多一线投资人的长期合作基础上打造而成的“资本+信息”的新型产融对接服务标准。

近年来，中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快速发展，目标针对性强、专业化要求高。针对中介机构招商引资服务的标准化探索将促进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

综观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目前尚没有成熟可供借鉴的中介机构招商引资相关服务规范，对于如何利用风投创投资源带动招商引资工作更是缺乏系统化的方法与标准。本文件的编制属于国内首创。

二、目的和意义

以风投创投资源为核心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服务能集成配置资源、降低引进成本、精准招商，可以更好地满足地方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精准、高效、低成本的需求。

本文件给出了以风投创投资源为核心吸引力的招商引

资服务指南，能够作为中介机构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的技术指引，不仅有利于中介机构高效输出招商引资服务成果，同时对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文件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

三、《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服务指南》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中介机构基本条件、服务基本原则、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实现、过程质量控制、改进、资料归档等共 12 章节和参考文献。主要内容有：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的中介机构基本条件、服务基本原则、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实现、过程质量控制、改进、资料归档的指导性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中介机构开展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有 DB4403/T 531—2024《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文件，本章定义了“招商引资”“风投创投资源”“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中介机构”“复盘”等术语。

(四) 中介机构基本条件

本章明确中介机构和机构人员宜具备的条件。

(五) 服务基本原则

本章给出中介机构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的基本原则，包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和全周期跟进原则。

(六) 服务对象

本章明确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直接服务对象为区域政府机构或产业园区，其委托中介机构为其地方或园区经济发展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并愿意为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和提供必要资源支持。

(七) 服务内容

本章明确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服务内容，包括营商环境宣传推广、项目招募、项目筛选、项目落地推进和项目实地考察调研等。

(八) 服务流程

本章给出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的服务流程，包括：服务策划、服务提供、服务验收、交付后活动、资料归档。

(九) 服务实现

本章主要阐述风投创投资源牵引式招商引资的服务策划、服务提供、服务验收、交付后活动四大部分内容。

(十) 过程质量控制

本章建议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开展服务过程质量检查评价，检查评价通常采用以下方式：工作进度跟踪、服务质量

抽查、专项研讨会。

(十一) 改进

本章建议对于检查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以确保服务过程适宜、有效。

(十二) 资料归档

本章建议中介机构宜对服务提供过程及结果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

(十三)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列出本文件中资料性引用文件的清单，包括政策文件、创业投资条例、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